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一)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 (1) 专门委员会
- (2) 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二)

-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部分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任期和机构设置
-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四)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主要工作程序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恢复设置
- 根据1954年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下简称为“国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 1975年宪法取消国家主席职位。
- 1978年宪法仍未恢复国家主席的职位。
- 1982年修改宪法时，恢复设置了国家主席和副主席职位。
-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任期、职权和职位的补缺
- （一）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 （二）国家主席的职权
- （三）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 （四）宪法修正案对国家主席职权的完善

第四节 国务院(一)

- 一、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 (一)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1)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 (2)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 (3)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二)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二、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职权

- (一) 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二) 国务院的职权

第四节 国务院(二)

- 三、国务院的行政机构
- (一)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范围
- 一种是将国务院行政机构分为国务院办公厅、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议事协调机构六类。
- 另一种是将国务院行政机构分为办公厅、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四类。
- (二) 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 1. 国务院办公厅
- 2. 国务院组成部门
- 3. 国务院直属的特设机构
- 4. 国务院直属机构
- 5. 国务院办事机构
- 6.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
- 7.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设立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

- 一、地方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的含义、地位和作用
- (一) 地方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的**含义**
- 在西方国家，一般认为，所谓地方政府，系指一个国家内部较小区域内设置的机构，在联邦国家，则仅指州（省、地区等）以下的县、市、镇政府，州（省、地区）本身不是地方。
- 至于中国地方政府，按照中国宪法的规定，地方政府**专指地方行政机关**，不包括其他国家机关。
- (二) 地方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的**地位和作用**
- 地方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是一国宪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宪法或法律地位**。
- 在我国，地方国家机构是整个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
- 由于西方各国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不完全相同，其地方政府的宪法地位也不尽相同。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二)

-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一) *性质和地位*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二) *组成和任期*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组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 (三) *职权*
- (四) 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三)

-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 (一) **性质和地位**
- 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组成和任期**
-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 (三) **职权**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四)

-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一) *性质和地位*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 (二) *组成和领导体制*
- (三) *职权*
- (四) *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
- 1. 工作部门
- 2. 派出机关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一)

• 一、民族自治地方

- 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 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 1984年通过了《民族区域自治法》
- 民族自治地方按行政地位，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截至2006年12月底，我国共有民族自治地方155个。其中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17个自治县和3个自治旗。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二)

-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性质、地位和民族构成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
-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三)

-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一)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二) 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 (三) 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 (四) 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经济建设事业
- (五) 自主地管理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事业
- (六) 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七) 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 (八) 培养和使用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八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一)

-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和保障的政治制度之一。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一、村民委员会
-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村民委员会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截至2006年12月底，全国设有村委会61.6万个。

第八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二)

- 二、居民委员会
-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居民委员会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设立。
-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
-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
- 居民会议由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 截至2006年12月底，全国设有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8万个。

第九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一)

- 一、人民法院
- (一) 人民法院的 **性质**
- 现行《宪法》第123条和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 (二) 人民法院的 **组成和体制**
- (三) 法官职务 **任免**
- (四) 人民法院的 **组织系统**
- 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2.最高人民法院 3.专门人民法院
- (五) 人民法院的 **审判工作原则和制度**

第九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二)

- 二、人民检察院

- (一)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现行《宪法》第129条和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 (二)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免

- 1. 机构设置

根据现行宪法和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 2. 人员任免

- (三)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 (四)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工作原则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一)

- 一、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 根据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具有**双重法律地位**，既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另一方面，又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首长。
- 行政长官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
- 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拥有广泛的职权。
- 此外，两个特别行政区都设**行政会议（行政会）**协助行政长官决策，并设立**廉政公署和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二)

-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 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其首长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务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设司、局、厅、处。
- 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过立法会批准。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三)

- 三、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

立法会主席主持会议，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开会时间，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并行使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四)

- 四、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五)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审判权。
-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
- 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
-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
-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六)

-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市政机构，受政府委托为居民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并就有关上述事务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咨询意见。